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优质公开”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强化公开作用、优化公开质效，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职责。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优化公开平台建设，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助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公开”力量。

(一) 主动公开：我办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深入推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对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目录清单，聚焦优化营商环境、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加大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或需要公众广泛参与决策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二) 依申请公开：畅通线上、线下多种申请渠道，有效保障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我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郑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等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案件的办理，做到申请办理全程建档留痕，依法谨慎答复，认真审核把关，提前防范法律风险。2024 年度我办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被纠错或者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根据省、市政务公开办统一部署安排，加强信息审核发布，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等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及时、准确上传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切实提升信息发布准确性与时效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平台第一公开平台作用，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内容准确、发布及时、表述规范，积极转载上级重大决策和政策文件，及时传递最新政策信息。拓展线下公开专区，推进政务公开查阅点与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让群众真切体验到权威、便民、一站式政务公开服务。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机构组织建设，定期研究调度、协调工作开展，切实凝聚合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发展。二是强化日常检查督导。深入基层一线对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定期开展季度监测通报，并将监测结果纳入年度考核，有力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三是组织业务学习培训。采用“理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基本业务理论知识学习，针对性讲授工作实务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有效转化为工作举措，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稳步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3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9	0	0	0	0	0	9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7	0	0	0	0	0	3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1	0	0	0	0	0	2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3	0	0	0	0	0	3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99	0	0	0	0	0	9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市政府办公室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重视程度有差异。少数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相对落后，重视程度不高。对此，市政府办公室加大对存在问题单位的通报和指导力度，督促相关单位积极落实整改，及时反馈整改情况，积极引导、提升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建设水平和重视力度。

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有不足。个别单位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不及时、不规范，行政复议案件纠正、行政诉讼案件败诉均有发生。对此，市政府办公室适时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通过案例分享、理论讲解、答疑解惑，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办理能力和水平。

三是督查力度不够大。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督查面还不够广，部分工作相对滞后，如，各单位在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偏少、对公众意见吸纳不足、吸纳情况公示不及时。对此，市政府办公室以考核为抓手，加大“五公开”指标考核分值权重，以此推动全市决策、执法以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